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樓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謝錦鵬先生(「包  
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  
交易；

\* 僅供識別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實施及簽立彼認為就包銷協議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文件、行為及事情，以修訂包銷協議並使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可能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及落實。」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以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為條件下：

(a)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供釐定根據公開發售所享有的資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經董事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諮詢後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認為根據該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任何規管機關或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20,297,127股及不多於232,941,5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0.455港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開發售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包括其受委人）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證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責任，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將因包銷商須履行彼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簽訂按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事情、行為及文件，以使有關或相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表董事會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有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受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陳浩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